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419号

原告：翁寿高。

被告：陶文群。

被告：陶小女。

原告翁寿高诉被告陶文群、陶小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于2015年6月12日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9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翁寿高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陶文群、陶小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翁寿高起诉称：**2013年4月5日，被告陶文群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50000元，约定2013年4月11日前还款，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当日原告以现金方式给付，被告陶文群出具一份《借据》。被告陶小女与被告陶文群是兄妹关系，并签字对上述借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5年。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仅于2013年12月支付10000元，剩余40000元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

**现原告翁寿高起诉：**（1）要求被告陶文群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从201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翁寿高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1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二被告户籍信息各1份，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据》1份，证明被告欠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陶文群、陶小女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翁寿高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陶文群、陶小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翁寿高提供的证据1、2、3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均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2年4月5日，被告陶文群向原告翁寿高借款50000元，双方约定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还款日期为2014年4月11日。同日，被告陶文群向原告出具一张《借据》予以确认。被告陶小女在该《借据》的“担保人”一栏签名并捺指印，该《借据》载明“对以借据内容已看清楚无误，同意自愿为借款人担保。自借款日起担保期限五年。”经原告催讨，被告陶文群仅偿还本金10000元（原告自认），本金40000元至今尚未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陶文群向原告翁寿高借款50000元，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被告陶文群借款后仅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现原告翁寿高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陶小女自愿为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现原告在保证期间内要求被告陶小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陶文群、陶小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陶文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翁寿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计息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陶小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0元，由陶文群、陶小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80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林廷耀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张明煌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代书　记员　　金　钡